

「104 年度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會後問答輯

問卷意見答復

Q：建議縮小申報人員層級(修法至九職等以上或特殊業務人員即可)。

A：感謝同仁提供寶貴建議，有關本案建議目前法務部亦正廣蒐各方意見，研議修法當中，惟在尚未修法通過前，仍請依照法令規定辦理申報。

Q：未提供桌面，不便書寫。

A：感謝同仁提供寶貴建議，惟本系列說明會係分區辦理 5 場次，各場次之環境及硬體設備不一，部分場次空間無法提供適量之桌子，本處未來亦會視情況所需，評估較合適之場地辦理，如造成您的不便，尚祈見諒。

Q：簡報換頁提醒聲響過大且過於頻繁，反成噪音，說明效果不理想，可以減少次數。

A：感謝您的建議，爾後將請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之講師減少在簡報內容置入過多之提醒聲響，以避免造成同仁困擾，影響授課品質。

Q：本次場地座位安排會阻礙到觀看投影幕之視線。

A：感謝同仁提供寶貴意見，因本系列說明會各場次空間大小不同，導致部分座位安排之位置可能有視線受阻情形，爾後本處將儘量商借合適之場地辦理，如造成您的不便，尚祈見諒。

另如參加說明會時有視線受阻情形，亦請向各場次工作人員反映，本處將立即為您調整座位，以提供舒適之聽講環境。

Q：場地布幕太低，易被前座參與者擋住視線。

A：感謝同仁提供寶貴意見，因各場次辦理地點及設備佈置不同，如參加說明會時有因場地布幕太低而被前座擋住視線情形，請向本處工作人員反映，將為您調整適當位置。

Q：講述請精簡，若有不特別講解之內容，應將其刪除。

A：感謝您的建議，本處將提醒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之講師針對簡報內容做合宜合適講解，以避免影響授課品質。

Q：建議說明會的時間，儘量安排於下午時段，謝謝。

A：感謝同仁的建議，惟本處辦理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考量各申報人可參加時間不同，仍須以上、下午彈性方式辦理說明會，同仁可依需求自行選擇時段參加。

Q：講座資料及財產申報授權系統過於複雜，且須配偶許可，方能全部以網路辦理財產申報授權，無簡化申報的功能，且只能申報部分財產資料，實無推廣必要。解說人員亦無法清楚解釋財產申報授權系統功能及好處，建議不必推動。

A：感謝同仁的建議，目前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系統，僅限制申報人必須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授權，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仍可選擇採用線上或紙本授權方式。如申報人之配偶不許可授權，申報人本人仍可以線上授權方式，取得本人授權後之財產資料，僅申報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無法透過授權方式取得財產申報資料。另法務部於今(104)年推廣本項授權功能，並未強制各申報人使用，申報人仍可選擇使用以往申報方式辦理財產申報，且本項系統是以服務之角度出發，儘量介接各財產管理機關(構)，便利申報人申報財產，減少申請人申請財產資料之困擾。因本授權系統係今年初次辦理，尚無法達至非常完善程度，法務部亦將持續改善本授權系統之功能。

※另有於問卷寫下對於本處舉辦說明會之讚美與鼓勵，在此致上感動與謝意！並希望日後在相關廉政宣導活動上繼續不吝給予意見，因為有您們的支持，是本處持續提供同仁服務與進步之動力！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謹誌

104年11月